

2023年度
新宁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宁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宁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宁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新宁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新宁县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执行局、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金峰人民法庭、回龙寺人民

法庭、高桥人民法庭、马头桥人民法庭、一渡水人民法庭共计 **10** 个内设机构及 **5** 个派出法庭。

(二) 决算单位构成。新宁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新宁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672.3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6.82万元，减少4.1%，主要是因为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259.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27.6万元，占89.8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32.17万元，占10.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459.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48.32万元，占67.89%；项目支出1110.9万元，占32.1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340.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7.4万元，增长2.69%，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数较去年有所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27.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7万元，增长10.11%，主要是因为2022年疫情原因，积压案件数较多，导致2023年案件数激增，因此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27.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2721.45万元，占87.03%；教育（类）支出20.85万元，占0.6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7.58万元，占4.08%；卫生健康（类）支出112万元，占比3.58%；住房保障（类）支出145.16万元，占比4.6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340.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2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2%，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63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3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34.75万元，支出决算为927.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年中追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229.9万元，支出决算为161.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进度缓慢，结转结余资金增加。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往年由上级组织单位承担的培训费用，组织单位不再承担，同时根据上级安排，增加了培训计划。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5万元，支出决算为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

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52万元，支出决算为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70万元，支出决算为14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院退休人数较多，且基数有所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37.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2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9.7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12.3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0.2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福利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9万元，支出决算为117.26万元，完成预算的98.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实际价格比预算低，与上年相比减少1.73万元，减少5.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价格比上年度价格低。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8.99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8.27万元，完成预算的94.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实际价格比预算低，与上年相比减少1.73万元，减少5.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价格比上年度价格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99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8.27万元，占98.4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9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52个、来宾1064人次，主要是庭审、交流调研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8.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8.27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万元，油料费支出、维修保养费用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2.3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20.85万元，用于开展各类培训，人数173人，内容为法警晋、授衔培训、警务技能培训、陪审员培训、审判执行业务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5.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6.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5.8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3.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5.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7.6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3.2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068.9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340.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27.0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3.62%。

2023年，我院整体支出总体取得了较好的绩效成果。2023年初，我院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并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依据突发情况进行了适度调整，年终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我院整体支出总体取得了较好的绩效成果。2023年初，我院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并在年度预

算执行过程中依据突发疫情等情况进行了适度调整，2023年度，我院共新收各类案件13709件，结案13111件（含旧存，下同），结案率96.5%。员额法官人均结案397件。2023年司法绩效考核中县法院司法绩效在全市排名靠前，其中，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在邵阳市基层法院考核中排名第一，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持续提升。2023年，我院被评为“湖南省文明单位”，另有9个集体、39名干警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其中我院政治部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人民法院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回龙寺人民法庭被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全市法院先进人民法庭”、蒋艳红同志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援疆工作表现优异个人”，退休干部刘惟炳同志被评为“湖南好人”。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我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内容及主要工作进行了系统梳理和分析，虽然我院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离高标准的预算绩效管理水水平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问题如下：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

我院绩效评价体系设置还不够系统科学，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离“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主要原因是部分绩效目标设置存在源头缺陷，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论证不充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2、项目资金执行率不高

我院还存在项目资金执行率不高的情况，主要还是因为部分项目开展无法提前预估导致项目经费的安排不均，导致项目安排没有完全按照进度执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新宁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等。

（二）机构设置

新宁县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执行局、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金峰人民法庭、回龙寺人民法庭、高桥人民法庭、马头桥人民法庭、一渡水人民法庭共计10个内设机构及5个派出法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2062.95万元、全年预算数2062.95万元、全年执行数2037.19万元、执行率为98.75%。

其中：

1、三公经费情况。三公经费2023年全年预算数119万元，全年执行数117.26万元，执行率为98.54%。

2、公用经费情况。公用经费2023年全年预算数412.4万元，全年执行数412.39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1005.95万元，全年预算数1277.26万元、全年执行数1089.87万元、执行率为85.3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年初预算数3068.9万元、全年预算数3340.21万元、全年执行数3127.05万元、执行率93.62%。

2023年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提高了办案效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为公平正义的法治望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相较于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而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还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因为部分项目开展无法提前预估导致项目经费的安排不均，导致项目安排没有完全按照进度执行。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2024年将根据年度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认真制定用款计划，提高支出均衡率，科学统筹安排项目实施各个环节，按进度及时进行结算。

（二）2024年将进一步加强收支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认真分析审计巡查等提出的问题，及时纠错整改，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为全院审执中心工作奠定坚实保障基础。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2023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2024年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